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ZNER 浩澤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呈請人」)根據公司(清盤)程序二零二零年第430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的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呈請，內容關於高等法院因本公司無償債能力及無法結付債務對本公司作出清盤(「該呈請」)。清盤呈請的聆訊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聆訊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高等法院進行。

針對本公司作出呈請乃因聲稱其未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清償金額25,185,777.08美元連同金額25,000,000美元的進一步應計利息(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包括該日)起按債權人的現行逾期年利率9.75%累計，直至悉數付款)，即本公司結欠呈請人的尚未償還款項及應計利息。

本公司正與呈請人磋商，以期於聆訊日期前在庭外和平解決該呈請。此外，本公司將會委聘專業法律顧問及尋求其就該呈請的其後步驟及可能行動提供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亦將適時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該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82條，除非及直至駁回該呈請或尋求認可令，該呈請將導致本公司於清盤開始後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包括據法權產)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變更均視作無效，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則作別論。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於清盤呈請呈交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之通函，所有通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之參與者(「參與者」)應注意，香港結算可於任何時間及無須通知，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行使其權力以暫時中止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服務。這可能包括暫停接受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重新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且香港結算保留通過從該參與者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地記減有關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之股份數量之權利。該等措施一般會在清盤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合適之認可令之日起停止適用。

本公司股東以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肖述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肖述、何軍及謝金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曉冬；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子祥、陳玉成及黃婧。